

#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3〕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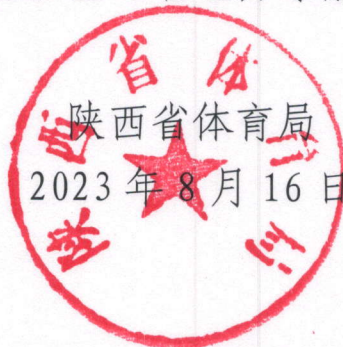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陕西省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登记 管理办事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各处室，西安体育学院，各直属单位，各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

《陕西省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事服务指南》已经2023年第14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陕西省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事服务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 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事服务指南

## 一、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明确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爲，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

按照《陕西省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陕发改体改〔2019〕1465号）要求，综合类、研究类体育协会和奥运全运项目协会，由省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实行双重管理，人群类体育协会和非奥运非全运项目协会，由省体育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实行直接登记。全省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由省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以下提到的体育协会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均指全省性体育协会和全省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该“指南”中所涉及的管理服务事项均由省体育局科学教育管理职能处室负责办理。

## 二、体育协会成立登记

### （一）名称预先核准

向省级民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成立登记的可行性报告（示例如下）；

陕西省民政厅：

XXX、XXX 等（全部发起人名单附后）拟发起成立登记 XXX（全称），此组织形式为社会团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申请理由及相关业务领域情况介绍。

要具体介绍协会所涉及业务领域的基本情况，介绍协会名称中业务范围部分涉及的概念，解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要介绍成立该协会的必要性，主要针对该领域（学科）目前存在的问题，说明协会成立后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

要介绍成立该协会的可行性，主要从发起人权威性、代表性，会员广泛性，专职工作人员专业性等方面论证。

（2）宗旨和拟开展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应当具体、详细、符合规定。

（3）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情况介绍。

自然人发起人需介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及职务、政治面貌、主要工作经历，在该领域（学科）内的权威性；单位发起人需介

绍登记时间、登记地、规模、法定代表人姓名、在该领域（学科）内的权威性。自然人发起人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单位发起人不得有严重失信记录。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

#### （4）会员组成情况介绍。

具体介绍拟设立的协会的会员形式（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并说明会员入会条件。

#### （5）机构设置情况介绍。

具体介绍拟设立的协会的内部治理结构（包括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人员（包括专职、兼职人员）、设备等情况。

#### （6）注册资金及其来源。

协会注册资金性质为捐助资金，提供捐资承诺书。

#### （7）拟任负责人、监事及其情况介绍。

拟任负责人包括主席（会长、理事长）、副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需逐个介绍拟任负责人以及监事的个人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是否担任该协会法定代表人、主要工作经历、在其他社会组



织任职情况。拟任负责人需在该领域（学科）内具有权威地位或长期从事相关工作，拥有丰富管理经验。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协会法定代表人。领导干部兼任协会负责人的，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管理的通知》（陕组发〔2016〕23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

（8）拟设办公场所。

介绍拟设住所的具体地址、面积、提供方式（自有/租赁/产权人无偿提供等）及相关佐证材料。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章程草案（依据民政部范本）；
3. 社会组织名称核准申请表；
4. 授权委托书；
5. 社会组织党建承诺书；
6. 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情况。

## （二）省体育局指导意见

省级民政部门就体育协会发起情况征求省体育局意见，省体育局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

结合业务领域相关处室或协会所属项目中心意见，从以下方面研究并回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

1. 名称应规范并能准确反映其特征，成员分布、活动地域应与名称相一致；

2. 章程应能够体现公平、民主、自主、自治，并代表会员共同意愿。宗旨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业务范围应符合中省体育方针、政策和发展方向，且不得与已成立的协会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

3. 发起人和发起单位应在本项目领域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且分布具有一定的地域广泛性。主要发起人应是协会首届负责人，且主席、秘书长应由本项目内专业水平强、影响力高、有威望的人员担任。应配备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4. 省级体育系统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行业管理的体育协会兼职，在业务主管的体育协会兼职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5. 必要时可通过实地考察提出其他事项。

### **（三）取得《名称核准通知书》**

省级民政部门结合省体育局指导意见，按程序研究后向发起人发放《名称核准通知书》，发起人按照《名称核准通知书》要求，开展筹备工作。



#### **(四) 向省级民政部门递交筹备成立材料**

自取得《名称核准通知书》之日起，发起人应在6个月内向省级民政部门递交以下材料：

1. 省体育局指导意见；
2. 《社会团体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备案表》（秘书长以上一人一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章程草案；
4. 会费收取及管理辦法；
5.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名册、拟任委员（即理事，常务委员即常务理事，委员会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即常务理事会，若无特殊说明，下同）、监事成员名册、拟任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名册；
6. 《陕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陕西省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7.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捐资承诺书，验资报告；
8. 社会团体办公场所证明；
9. 经办人基本信息。

#### **(五) 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

以上材料待省级民政部门研究通过后给予行政许可，并向发起人发放《行政许可决定书》。

#### **(六) 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

发起人应积极筹备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并

于大会召开 30 日前，向省级民政部门、省体育局报送以下会议材料：

1. 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的请示报告；
2. 会议议程；
3. 协会筹备工作报告；
4. 章程草案；
5. 会费收取及管理辦法；
6.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名册、拟任委员、监事成员名册、拟任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名册；
7. 《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备案表》（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一人一张）
8. 协会党支部拟组建情况。

由省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体育协会，在取得书面批复后方可召开会议，其它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视情而定。

### （七）登记备案

体育协会应在成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省级民政部门、省体育局递交以下材料申请成立登记。

1. 会员（代表）大会纪要；
2.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
3.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辦法；
4. 选举产生的主席（法人）、副主席、监事长、秘书长备案表；



5. 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委员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可设）、委员、监事和会员名册；（姓名、单位、职务、身份证号、手机号）；
6.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7. 社会团体台账信息表；

在省级民政部门成立登记后，应将协会登记材料与法人登记证书、公章印鉴等在省体育局备案。

### 三、体育协会换届

此项只针对省体育局业务主管的体育协会。直接登记的体育协会请与省级民政部门汇报后启动换届。

#### （一）换届启动

体育协会应至少提前 3 个月启动换届筹备，会前 1 个月将以下材料经协会所属项目中心初审后向省体育局递交，未经省体育局审定批复，不得召开换届大会。

1. 申请召开换届大会的请示报告；
2. 拟修改章程草案；
3. 上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4. 上一届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5. 换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详细议程；
6. 《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备案表》（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监事长），属于领导干部兼职的应提交《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7. 拟任新一届负责人、常务委员、委员、监事花名册;
8. 协会党支部拟换届选举基本情况。

## **(二) 换届大会议程**

通过以下议程前,应清点人数并宣布有效,应明确表决的办法,其中会费标准及负责人任免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 做上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
2. 向大会宣读上一届委员财务审计报告,并通过;
3. 宣读新一届章程(附带章程修改说明),并通过;
4. 宣读《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无记名投票表决;
5. 需在大会上通过的其他事宜;
6. 宣读拟任新一届委员会、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并选举产生委员、监事;
7. 召开委员会,宣读拟任常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并选举产生新一届常务委员、秘书长以上负责人领导机构;
8. 当选的新一届主席(会长、理事长)讲话,提出工作设想;
9. 协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的选举结果、委员分工等。

(以上议程为换届大会的规定动作,各协会可根据情况增加其它项目)

## **(三) 换届备案**

以下材料一式三份,在换届大会后30日内经省体育局审核盖章后递交省级民政部门备案登记,备案后将整套材料反馈至省体育局存档。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2.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4.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监事长一人一张,在职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退离休干部附批件);
5. 《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
6.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涉及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及管理制  
度变化的,需在会议纪要内详细说明);
7. 上一届法人任期财务审计报告;
8. 上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9.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10. 委员会名册、监事会名册、常务委员会名册、负责人名单;
11.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
12. 《陕西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备案表》;
13. 《社会团体台帐信息表》(需提交电子版);
1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四、体育协会变更、注销

以下事项只针对省体育局业务主管的体育协会,所需材料一式三份,经省体育局审定后递交省级民政部门备案。直接登记的体育协会请与省级民政部门汇报后启动变更、注销手续。

###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

1. 变更申请书 (须注明变更理由和履行的内部程序);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4.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领导干部兼职应附兼职批件,含退离休);
5. 委员会会议纪要;
6. 法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

### **(二) 变更活动资金**

1. 变更申请书 (须注明变更理由和履行的内部程序);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 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4. 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

### **(三) 变更名称**

1. 变更申请书 (须注明变更理由和履行的内部程序);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修改说明应当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
4. 新章程;
5.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6. 本届以来截止上年末的审计报告。

注:名称变更登记应当关注变更前后的延续性,并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相对应。



#### **(四) 变更业务范围**

1. 变更申请书 (须注明变更理由和履行的内部程序);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修改说明应当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
4. 新章程;
5.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 **(五)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1. 变更申请书 (须注明变更理由和履行的内部程序);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 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作为该协会业务主管单位的的文件;
4.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协会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5.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6. 新章程;
7.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 **(六) 变更住所**

1. 变更申请书 (须注明变更理由和履行的内部程序);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3. 新住所证明材料: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协议;
4. 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

## （七）注销事项

1. 社会团体注销申请书（须注明注销理由和履行的内部程序）；
2. 《社会团体注销申请表》；
3. 社会团体注销审计清算报告；
4. 社会团体注销债务登报声明；
5. 委员会会议纪要。

## 五、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一）名称预先核准

1. 成立登记可行性报告（示例如下）；

陕西省民政厅：

XXX、XXX（所有举办者）拟设立登记XXX（全称）。此组织形式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1）申请理由及相关业务领域情况介绍。

介绍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涉及领域的发展状况，介绍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业务范围部分涉及的概念，解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成立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针对该领域存在的问题，说明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后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

#### （2）宗旨和拟开展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应当具体、详细。

#### （3）举办者或举办单位情况介绍。

自然人举办者需介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及职务、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在该领域（学科）内的权威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举办者需介绍注册时间、注册地、规模、法定代表人姓名、在该领域（学科）内的权威性。自然人举办者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单位举办者不得有严重失信记录。举办者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举办者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举办者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举办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

#### （4）机构设置情况介绍。

具体介绍拟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内部治理结构（内设机构）、工作人员、设备等情况。

#### （5）注册资金及其来源、资金使用方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性质为捐助资金，提供捐资承诺书。

#### （6）拟任负责人、理事会成员、监事及其情况介绍。

需逐个介绍拟任负责人以及理事、监事的个人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是否担任该组织法定代表人、主要工作经历。拟任负责人需在该领域（学科）内具有权威地位或长期从事相关工作，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理（董）事长或行政负责人（如校长、院长）为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为专职。

(7) 拟设住所。

介绍拟设住所的具体地址、面积、提供方式（自有/租赁/产权人无偿提供等）及相关佐证材料。

(8) 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兼职研究人员。

需提供专业性代表人物和专兼职研究人员的名单、情况简介、联系方式以及签名。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章程草案；（民政部范本）
3. 社会组织名称核准申请表；
4. 授权委托书；
5. 社会组织党建承诺书；
6. 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情况。

## **(二) 省体育局前置审核**

省级民政部门就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起情况征求省体育局意见，省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配合实地考察，给予同意或不同意筹备成立的前置审核意见。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范围必须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业务范围包括体育健身的技术指导与服务；体育娱乐休闲的技术指导与服务；体育竞赛表演的组织与服务；体育人才的培养与技术培训等；



2. 有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由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3. 有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需提供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取得《名称核准通知书》**

省级民政部门结合省体育局意见，按程序研究后向发起人发放《名称核准通知书》，发起人按照《名称核准通知书》要求，开展筹备工作。

### **（四）向省级民政部门递交成立登记材料**

自名称核准之日起，发起人应在6个月内向省级民政部门递交以下材料：

1. 可行性报告；
2. 理事会和监事人员备案表或举办单位资质复印件；
3. 章程草案；
4. 省体育局前置审核文件；

5. 场所使用权证明；（场所为举办者直接拥有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场所所有权证明；场所是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复印件，并由登记管理机关验证其租赁合同和房产证原

件。租赁期必须在一年以上；场所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偿提供的，须由房产所有者出具证明，并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6. 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写明拟捐赠金额并承诺该资金为捐赠者的合法财产）

7. 验资报告；（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对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验后出具）

8. 拟任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情况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包括拟任负责人姓名、性别、民族、年龄、目前所在单位、有否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个人简历等）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

根据举办类型（法人型、合伙型、个体型）填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或负责人登记表：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1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建情况调查表》。

#### **（五）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登记备案**

以上材料待省级民政部门研究通过后给予行政许可，向发起人发放《行政许可决定书》。在省级民政部门成立登记后，应将登记材料与法人登记证书、公章印鉴等在省体育局备案。

### **六、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

以下事项所需材料一式三份，经省体育局前置审核后递交省



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变更、注销手续完成后，将材料反馈至省体育局存档。

### **(一) 名称变更**

1. 变更申请书(写明申请更名的理由、必要性,以及更名前后业务范围的变化,加盖公章);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4. 新章程及其电子版;

5. 章程修订说明;(新旧章程对照说明全部修改内容,加盖公章)

6. 理事会会议纪要。

以上文件由省体育局审定并出具同意变更的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变更**

1. 变更申请书(须注明变更理由和履行的内部程序);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旨在明确前任法人在任期间的财务状况及工作状况);

6. 理事会会议纪要。

### **(三)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1. 变更申请书(须注明变更理由和履行的内部程序);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3.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加盖公章);
4. 理事会会议纪要。

以上材料由省体育局审定并出具同意作为该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 **(四) 住所变更**

1. 变更申请书(须注明变更理由和履行的内部程序);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3. 住所证明(住所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房产证复印件;住所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偿提供的,须由房产所有者出具证明,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住所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购买的,须提供买卖合同复印件以及房产证复印件);
4. 理事会会议纪要。

#### **(五) 开办资金变更**

1. 变更申请书(须注明变更理由和履行的内部程序);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3. 开办资金来源证明;(属捐赠的,须提交捐赠协议;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有资金的,须提交说明,经初审同意后,履行验资程序。)
4. 理事会会议纪要。

#### **(六) 业务范围变更**

业务范围变更必须在经核准的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提交材料如下:



1. 变更申请书(载明业务范围变更的理由和事项、履行的内部程序);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3. 新章程, 章程中关于业务范围的部分需加盖印章;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5. 理事会会议纪要。

#### **(七) 注销事项**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申请书(须注明变更理由和履行的内部程序);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申请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审计清算报告;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债务登报声明;
5. 理事会会议纪要。

### **七、领导干部在体育社会组织兼职**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管理的通知》(陕组发〔2016〕23号)等文件规定,省体育局系统现职和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管理的体育协会、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在业务主管的体育协会兼职应从严把握以下要求:

(一) 现职领导干部确因特殊情况需在体育协会兼职(包括主席、副主席、监事长、秘书长、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

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所兼职协会的业务须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且一般兼职不超过1个。确因工作特殊需要同时兼任系统性协会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的相关职务的，可适当放宽只兼1职的限制。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二）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需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的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兼职的退（离）休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不得借有兼职的名义享受在职干部待遇。

（三）现职和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体育协会法定代表人。

（四）现职和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期间不得领取体育协会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五）各直属单位管理的干部兼职由各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六）系统外领导干部在体育协会兼职，从其干部管理权限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 八、体育社会组织年检年报与内部治理

体育社会组织应严格按照《章程》规范日常工作开展，同时



根据《全省性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制定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范会计行为，加强内部治理和自身运作，提高法人自治素质，提升参与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能力。省体育局将配合省级民政等部门，按照陕西省社会组织管理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体育社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工作。

体育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工作通常在每年3月-5月开展，体育协会年检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执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执行。省体育局业务主管的体育社会组织应按照工作要求取得省体育局初审意见后在省级民政部门终审，取得终审结果后将纸质版年检报告书反馈至省体育局存档备案。直接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与省级民政部门汇报后直接年检年报。

各体育社会组织应认真填写年检年报报告书，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填写失误造成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或年检年报不合格的体育社会组织，将受到省级民政部门通报、警告或列入异常名录，情节严重的将给予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

## 九、体育社会组织党建

体育社会组织应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



示范文本》(陕民办发〔2022〕43号)要求,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积极构建党组织提议、联席会议商议、委员会决议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双向互动工作机制,落实“交叉任职、双向进入”,实现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规范管理的工作机制。

省体育局业务主管的体育社会组织在陕西省体育社会组织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直接登记的体育协会在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各体育社会组织应配备专(兼)职党建工作人员做好本党组织日常工作。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体育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结合体育社会组织工作实际,一般从所属项目协会党支部中选派既懂党建又懂业务的党建指导员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党的工作。

体育协会党员范围的认定原则上按照委员会及专职工作人员划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可按常务委员会范围统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党员范围的认定原则上是理事会、监事会与专职工作人员。体育社会组织发生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体育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上述指南涉及成立、换届、变更、注销等事项，均可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线上办理，事项办理清单涉及的相关表格可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或“陕西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下载使用。

